

捐款芳名錄

捐款明細.....期間:107年7月1日至107年8月31日

106年度「扶愛助老 清寒邊緣失依老人認養計畫」(衛部救字第1061362984號)共\$51,000

33,000—歐○成

15,000—洪○明

3,000—趙○輝

專款運用情形 107年7月~107年8月

科目	金額	說明
收入		
護老之友收入	51,000	
上期結餘	-254,285	
小計	-203,285	
支出		
照護費		
陳○明	4,500	清寒邊緣戶 103 年 9 月 26 日入住家屬每月自付\$8,200，不足部份由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，自 107 年 3 月起轉公費安置費為\$21,000
力黃○好	20,500	清寒邊緣戶 105 年 7 月 28 日入住家屬每月自付\$5,000，不足部份由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
吳侯○甜	5,000	清寒邊緣戶家屬每月自付\$20,500，不足部份由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
林○禧	12,500	公費安置戶\$13,000，不足部份由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
鍾○男	12,500	公費安置戶\$13,000，不足部份由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
祝陳○琴	7,500	清寒邊緣戶 105 年 5 月 2 日入住家屬每月自付\$18,000，不足部份由清寒邊緣戶專款支應
潘○祥	4,500	公費安置戶\$21,000，不足部份由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
陳○山	4,500	公費安置戶，不足部份費由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，自 107 年 1 月起公費安置費為\$21,000
畢○澤	4,500	公費安置戶，不足部份費由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，自 107 年 1 月起公費安置費為\$21,000
蘇○武	4,500	公費安置戶，不足部份費由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，自 107 年 1 月起公費安置費為\$21,000
蔡○服	7,500	公費安置戶\$18,000，不足部份由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
蔡○州	7,500	公費安置戶\$18,000，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
蔡○義	4,500	公費安置戶，不足部份費由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，自 107 年 1 月起公費安置費為\$21,000
林○助	4,500	公費安置戶，不足部份由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，自 107 年 1 月起公費安置費為\$21,000

張○文	4,500	公費安置戶，不足部份由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，自 107 年 1 月起公費安置費為\$21,000
黃○安	6,500	清寒邊緣戶政府補助與家屬自付\$19,000，不足部份由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
鄭○讚	1,000	公費安置戶\$21,000，家屬自付\$3,500，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
陳○色	3,500	公費安置戶\$15,008，家屬自付\$6,992，不足部份由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
李○桃	7,500	清寒邊緣戶家屬自付\$18,000，不足部份由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
馬○合	4,500	清寒邊緣戶政府補助與家屬自付\$18,000，不足部份由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
孫○隆	5,000	清寒邊緣戶家屬自付\$2,000，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，自 107 年 6 月起公費安置費為\$21,000
龔○雲	9,000	公費安置戶\$21,000，不足部份由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
鄭許○珠	15,000	清寒邊緣戶政府補助與家屬自付\$18,000，不足部份由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
許○海	7,844	清寒邊緣戶政府補助與家屬自付\$17,656，不足部份由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，107 年 6 月 11 日入住
陳○惠	15,000	清寒邊緣戶政府補助與家屬自付\$18,000，不足部份由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，107 年 6 月 5 日入住
謝○武	7,500	清寒邊緣戶家屬自付\$18,000，不足部份由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
小計	191,344	
本期餘絀	-394,629	本會自籌